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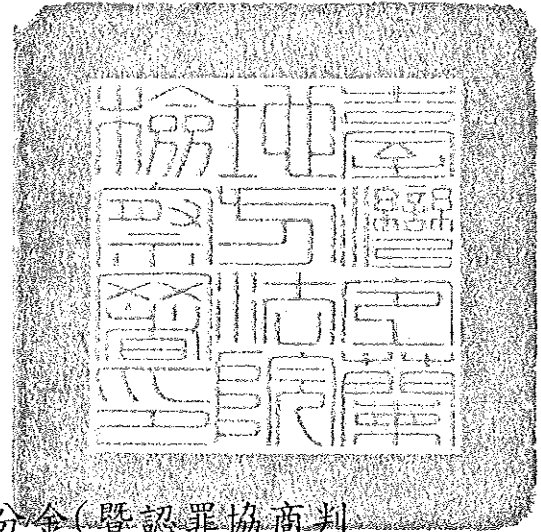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宜檢文文字第103100005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(暨認罪協商判決金)執行、審查小組會議召開日期及申請期限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緩起處分金(暨認罪協商判決金)執行、審查小組，自103年3月起定期每逢雙月份十日上午十時召開審查會議(是日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次一日上班日)，惟當月份如無申請案件得不召開，必要者得臨時召開。
- 二、申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需至遲於會議召開前一月月底前(以郵戳或本署收件章為憑，是日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次一日上班日)將申請計畫書送署。

檢察長 呂文忠

裝

訂

線